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昆冶高专校发〔2008〕56号

关于成立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国际化 事务委员会的通知

校属各学院、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校“走出去”战略部署，加快学校的“走出去”步伐和国际化进程，按照云南省教育厅下发的《云南省高校国际化评估体系》精神及要求，健全我校国际化机构设置；在已成立国际交流合作处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国际化事务委员会，各学院设立兼职外事管理员。

一、成立学校国际化事务委员会

主 任：校长

副主任：党委书记、分管外事工作的副校长

成 员：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党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人力资源处，招生就业处，宣传部，财务资产处，武装保卫处，职业技能处，实践教学中心，技术产业总公司，国内合作办学处，后勤管理处，团委，学生处主要负责人及12个学院的院长组成。

主要职责：

负责对全校的国际化事务进行宏观指导，制定国际化战略规划，对学校的重大国际化事务进行最终决策。

二、国际交流合作处是学校国际化战略的主要执行机构，是学校外事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进行政策咨询，为决策层提供备选方案，为学院提供政策指导；外事信息和管理协调服务。

三、各学院设立兼职外事管理员

各学院作为具体开展国际化事务的承办主体，为确保国际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规范管理，各学院应确定本学院的国际化事务分管领导，并选配兼职外事管理员。

主要职责是：按照学校国际化事务委员会和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下达的国际化任务，负责本学院的国际化日常事务；负责本学院国际合作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主题词：外事工作 成立 国际化事务委员会 通知

抄报：云南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国际合作部。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08年12月31日

校对：杨国富

份数：50份